

本公告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邀請或邀約的招攬。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85,000,000港元1.75厘可轉換債券

有關債券之
配售代理



有關新銀行貸款融資及債券之
財務顧問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認購人。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轉換價底價新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